

休谟是怀疑主义者吗?

管月飞

【摘要】在哲学史上,休谟的形象主要表现为两个,即作为怀疑主义者的休谟和作为自然主义者的休谟。一般认为,前者把经验主义哲学发展到其逻辑结局,即怀疑主义。后者则坚持怀疑主义不可能通过论证得到辩护,而只能被视为我们的自然倾向。其实,休谟既不是完全的怀疑主义者,也不是最终的自然主义者,而是一个二元论者,即认为我们可以同时坚持怀疑主义和自然主义。

【关键词】休谟 怀疑主义 自然主义 二元论

【中图分类号】B1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2)04-0012-06

如果从《人性论》第1卷、第2卷出版算起,休谟哲学出现至今已两个多世纪,但是,对它的研究和关注却从未停止过。对休谟哲学的研究产生了两个主要的、也是影响最大的结论,即怀疑主义和自然主义。^①前者以托马斯·里德(Thomas Reid)和托马斯·格林(T. H. Green)等为代表,认为休谟哲学的主要倾向是怀疑主义的,其结果是消极的,即我们关于世界的那些根本信念都得不到理性的辩护。后者则以坎普·斯密(Norman Kemp Smith)、巴里·斯特德(Barry Stroud)等为代表,认为这些信念虽然得不到任何理性的辩护,但这并不说明它们是没有理性的(irrational)或者混乱的(confused),而只能说它们是非理性的(non-rational),是理性之外的一种解释。^②自斯密之后,这两种观点一直处于此消彼长之中,不过近来怀疑主义派似乎又有复兴之势。本文认为,休谟既不是完全的怀疑主义者,也不是最终的自然主义者,而是一个二元论者,即认为我们可以同时坚持怀疑主义和自然主义。

一、怀疑主义:不可信

毫无疑问,怀疑主义是休谟哲学最为显著的特征。休谟本人清楚地意识到这一点,而且也明确地予以承认。例如,在“《人性论》摘要”中,休谟便提醒读者注意:“包含在这本书中的哲学是很有怀疑主义性质的,而且倾向于给我们一种人类知性不完善和范围狭窄的观

念。几乎所有的推理在那里都被还原为经验;伴随着经验的信念被解释为只是一种特殊的情感,或由习惯所产生的生动的概念。……我们这位作者还坚持其它几个怀疑主义的主题;总之,(他)断言,我们赞同我们的官能,并且运用我们的理性,仅仅因为我们不得不这么做。”^③这里要提出的问题是,休谟的这种怀疑主义究竟是为了故意耸动视听,还是其哲学的必然结论?

按照里德的观点,休谟的怀疑主义是其经验主义哲学的逻辑结局。^④如果结合休谟的早期思想历程、《人性

^① 休谟因此也被割裂为“怀疑主义者休谟”(Hume the skeptic)和“自然主义者休谟”(Hume the naturalist)。参见 P. F. Strawson, *Skepticism and Naturalism: Some Varieties*, Methuen, 1985, p. 13. 当然,除此之外,休谟还被冠以“实证主义者”、“物质论者”、“实在论者”和“现象主义者”等称号。参见 Fenton F. Robb *Hume's Abstract Exhumed, Systems Practice*, Vol. 10, No. 3, 1997, 在这些纷杂的论述中,最可注意的是所谓的“新休谟”学说。这种学说试图调和休谟的怀疑主义和自然主义,提出“怀疑主义的实在论”。不过,这种尝试并不成功。

^② John Shand, *Philosophy and Philosophers: An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Philosophy*, UCL Press, 1993, p. 143.

^③ David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Oxford, 1978, p. 657.

^④ 简单地说,里德认为休谟哲学的错误主要在于其“观念论”这个前提,即我们只能认识呈现于自己心灵中的观念。

论》中的哲学方案以及休谟的论证来看，里德的这一论断不仅有充分的根据，而且也是可以成立的。众所周知，休谟年轻时曾经因为过度思考而患上了“学者病”，不过后来终于获得了重要发现。在一封信（1734年）中，休谟曾这样描述自己获得发现之后的狂喜：“在经过许多研究和思考之后，最终，当我18岁那年，我的面前似乎展开了一片思想的新景象。”^① 休谟并未说明这个“思想的新景象”究竟是什么，以至于后来引起种种猜测。^② 但是无论作何种解释，有一点毋庸置疑，即休谟认为自己当时已经找到了解决哲学分歧的方法。《人性论》无疑便是休谟这一持续哲学思考的最主要成果。《人性论》的目标是将“实验的推理方法”引入到精神科学中来，以建立一门为所有科学奠基的新科学，即“人性科学”。显然，休谟的最初意图是建设性的，而不是破坏性的。^③ 从论证的顺序来看，休谟试图通过确立人性科学的“第一原则”，进而逐步完成整个大厦的构建。在这一点上，他和笛卡尔等近代哲学家可以说是基本一致的。^④ 另外，在《人性论》的启示中，休谟曾宣称，第一、二卷关于知性和激情的主题自身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推理链条”，如果获得成功，他将接着考察道德学、政治学和批评学以完成这部《人性论》。并且，直到第一卷结束前，休谟对他的哲学方案似乎还是持乐观态度的。^⑤

然而，休谟的乐观到第一卷最后一部分“本书的结论”的开篇处时却变成了“绝望”。休谟意识到，如果严格遵循经验主义的逻辑，怀疑主义就是不可避免的结论。不过，作为哲学家，休谟的过人之处在于他敢于坚持理论自身的逻辑性，将经验主义的原则贯彻到底，从而使经验主义哲学自身的内在矛盾被彻底地揭示出来。我们知道，和洛克、贝克莱一样，休谟哲学的出发点也是经验。不同之处在于，他认为经验的来源只有一个，即知觉，同时又把知觉解释为“印象”。在休谟的哲学里，印象是心灵的原子，是最基本的单位，不可再分，所谓“观念”不过是印象的摹本而已。这里，休谟显然是继承了传统哲学的“简单性原则”，即越少假设越有解释力。休谟把“没有印象便没有观念”作为其人性科学的“第一原则”，并且提出一切观念或词语如果找不出其对应的印象便没有任何意义，因此，“第一原则”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休谟哲学的“意义证实原则”。在此基础上，休谟又提出观念之间的活动原则，即联想原则，包括：相似、时空接近和因果关系。休谟特别强调其中的因果关系，因为在他看来，只有因果关系才能使我们摆脱感觉的被动性和当下性而推及未来。休谟的另一个重要做法是区分了“观念的关系”和“事实”这两类命题形式，认为前者可以提供必然性知识，而后者

的知识只能是或然性的。可以说，休谟哲学的所有后果基本上都是由此处而来。

从上述理论出发，休谟证明我们关于因果关系、外部世界、实体、心灵以及自我等所有根本信念都得不到理性的辩护。一句话，理性无用。这个结论使得从古希腊以来关于人的理性观被整个倒置过来了，因为人和动物一样都是依靠本能而非理性生活。很明显，观念论导致了怀疑主义。怀疑主义的可怕之处在于，它不仅使世界变得虚无化，而且还导致人的虚无化，最终动摇人类的理性根基。这种怀疑主义的荒谬性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它们背离和颠覆了人们的常识。再者，如果这种怀疑主义解释是真的，那么一切知识——包括科学在内——便都是不可能的，但是实践表明，人类的知识，例如科学知识，的确是可能的，至少在一定的范围内是可能的。对此，休谟本人也感到非常困惑。他说，“在经过我的最准确和最精确的推理之后，我并不能给出任何应该赞同它的理由。”^⑥ 因为，“当我们将人类的知性追溯到其第一原则时，我们发现它把我们带入这样一些情感，即它们似乎把我们过去所有的痛苦和辛劳都变成了可笑，并且使我们对未来的研究失去了信心。……当我

① Charles W. Hendel,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David Hum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25, p. 20.

② 莱尔德 (John Laird) 认为，“思想的新景象”指的是休谟在整个人性领域发现了归纳的、实验的方法或牛顿的方法这一资源，坎普·斯密则认为休谟所指的是无论何种价值判断都不是建立在理性洞见或证据的基础上，而仅仅是建立在情感的基础上，麦克纳布 (D. G. C. Macnabb) 认为休谟发现的是对人性的研究如何能被用于解决长期争论的哲学问题，福布斯 (D. Forbes) 认为自然法教义以及牛顿的或培根的实验科学一起促发了休谟的发现，而帕斯莫 (J. Passmore) 认为联想主义就是“思想的新景象”。参见 Oliver A. Johnson, *The Mind of David Hume: A Companion to Book of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5, p. 8.

③ 杜伊格兰也认为，“休谟的哲学意图是以人文主义的方式收获由牛顿物理学播下的种子，将自然科学的方法应用于人性。然而，这个令人敬佩的目标的矛盾结果却是一个破坏性的怀疑主义危机。” *Modern Philosophy: From 1500 CE to the Present*, ed. by Brian Duignan, Britannica Educational Publishing, 2011, p. 116.

④ 休谟批评笛卡尔的普遍怀疑方法以及由此而确立的“我思”这一“第一原则”，但是休谟哲学其实也有自己的“第一原则”，这就是所谓的“摹本原则”，即没有印象就没有观念。

⑤ William E. Morris, *Hume's Conclusion, Philosophical Studies: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Philosophy in the Analytical Tradition*, Vol. 99, No. 1, 2000, p. 89.

⑥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ed. by P. H. Nidditch, Oxford, 1978, p. 265.

们知道,这种连结、联系或能力只是存在于我们自身,(它)不是别的而就是由习惯所获得的心灵的决定,(它)使我们从一个对象转移到其通常的伴随物,从一者的印象转移到另一者的生动观念上,我们该是怎样的失望呢?”^①显然,按照这种推理,我们几乎没有任何希望获得“真理和确定性”,因为它们并不存在于对象之中,而是存在于我们自己身上。于是,对客观性知识的追求最后变成了唯我论。甚至,这个“我”也不存在,因为“我”不过是“一堆知觉”。

怀疑主义的荒谬性至此暴露无遗。其结果正如里德引用霍布斯的话所批评的那样,“当理性反对人时,人就会反对理性。”^②虽然这种怀疑主义的论证很严谨,但是任何稍具常识的人都不会相信它。罗素也指出,“很明显,他开始于这样一个信念,即科学方法可以产生真理,全部的真理,而且只是真理;然而,他最后却以这种信念结尾,即信念决不会是理性的,因为我们什么都不知道。”^③从其哲学意图和结论来看,《人性论》无疑是失败的。

二、自然主义:不可证

休谟本人也承认其《人性论》是一个失败。不过,他认为失败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自己的叙述方式,而不是书中所阐述的原则。例如,1751年3月或4月,休谟在给吉尔伯特·艾略特(Gilbert Elliot of Minto)的信中说,《人性论》是自己在21岁前计划好、25岁前完成的一项巨大的事业,有缺陷是必然的。他认为,《关于人类知性的哲学论文集》(1748)和《人性论》中所包含的原则是一样的。自己最感到懊悔的就是当初出版过于急促了。^④后来,里德的批评,尤其是贝蒂(James Beattie)对《人性论》的攻击,使休谟不得不为自己进行公开的辩护。他重申《人性论》是不成功的,但错误在于自己付印过早。新编《论几个主题的文集》(1753)才真正包含了他的哲学原则。因此,人们不应该利用那部“幼稚的作品”对他进行肆意的批评。^⑤可见,休谟并没有否认自己的哲学原则。

然而,休谟的怀疑主义其实已经在某种意义上宣告了“哲学的终结”,因为它表明无论经验还是理性都无法为我们的那些根本信念提供合法性辩护。既然怀疑主义行不通,答案似乎只能是:要么放弃哲学,要么另找出路。休谟选择的是后者,即自然主义的途径。怀疑主义派认为这是休谟的无奈之举,自然主义派则认为这正是休谟哲学的积极面,因为休谟的目的就是要揭露人类理性的局限性,从而为怀疑主义和形而上学提供治疗。^⑥坎普·斯密指出,休谟面前的不是个小修小补的问

题,而毋宁说,是能够从残骸中抢救出什么东西的问题。^⑦无论作何种理解,自然主义显然都是一种试图摆脱怀疑主义困境的出路。按照这种解释,虽然我们对因果关系、外部世界以及自我等信念缺乏理性的根据,但是在我们身上却存在着一种自然赋予的前哲学的或前反思的官能,它强制我们把事物的观念直接领会为事物本身,把事物之间的接近和接续领会为因果关系,把一系列连续的知觉领会为自我。这种前反思是一种“自然本能”,或先天官能,它是由自然先行植入心灵的,因此不可证明,也无需证明。对人而言,这种官能的产生和活动机制具有某种“神秘性”,因为它超出了人的理智。在哲学和自然之间,后者享有对前者的权威。用休谟的话说,“自然会永远保持她的权利,并且最终将压倒任何抽象的推理。”^⑧“要不是自然过于强大,哲学就会把我们变成十足的皮浪主义者。”^⑨

这种自然的或常识的信念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因为它不仅是日常生活的基础,而且也是一切推理或哲学的前提。例如,在答复自己是不是怀疑主义者的问题时,休谟说,“这个问题完全是多余的,因为我,以及其他任何一个人都不曾真心地和经常地持有那种观点。通过一种绝对的和不可控制的必然性,自然不但决定了我们的呼吸和感觉,而且也决定了我们的判断……”。^⑩再以物体的存在为例。休谟指出,“我们尽可以问,什么导致我们相信物体的存在?但是,问物体是否存在则是徒劳的。(因为)这是我们在所有的推理中必须视作当然的一点。”^⑪由于理性既不能给我们的根本信念以辩护,又不能对我们的行动产生影响,所以休谟断言,“不是理性,而是习惯,才是人生的指南。只有它才能决定心灵去设想将来和过去一致。无论这一步看上去多么容易,但是理性决不可能做到这

①⑩⑪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ed. by P. H. Nidditch, Oxford, 1978, pp. 266, 183, 187.

② The Works of Thomas Reid, ed. by Sir William Hamilton, 8th edition, Edinburgh, 1846, p. 425.

③ Bertrand Russell, The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London, 1961, p. 671.

④ The Letters of David Hume, ed. by J. Y. T. Greig, Vol. I, Oxford, 1932, p. 158.

⑤ David Hume, Essays and Treatises on Several Subjects, Vol. 2, Edinburgh, 1825, “Advertisement”.

⑥ H. O. Mounce, Hume's Naturalism, Routledge, 1999, “Introduction”.

⑦ Norman Kemp Smith, The Philosophy of David Hume, Macmillan, 1941, p. 531.

⑧⑨ 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ed. by Peter Millican, Oxford, 2007, pp. 31, 142.

一点。”^①然而，从本性上说，这种常识观和哲学是相抵牾的，因为哲学要求论证，而常识则回避推理。哲学家的尴尬在于，尽管他们在哲学中嘲笑常人的信念，但是在日常事务中，他们却不得不像常人一样生活。哲学是深奥的，常识是浅易的，不过后者却和大多数人类站在一边，而且比前者有用。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休谟提出自然主义的主张，但是并没有因此抛弃他的怀疑主义原则。休谟清楚地意识到，自然主义与其说消除了我们的理智困惑，倒不如说只是暂时压制了它，因为“只要我们的注意一集中在这个主题上，那个哲学的和研究过的原则就会占上风。”^②换句话说，自然的本能的确是不可抗拒的，然而一丁点的哲学便可以将它完全摧毁。就此而言，如果说休谟最终放弃了怀疑主义的立场，那肯定也是不准确的。

三、哲学：治疗还是娱乐

从某种意义上说，怀疑主义和自然主义不仅涉及到对休谟哲学性质的理解，而且甚至也涉及到对整个哲学性质的理解。由于其怀疑主义哲学中所蕴含的反形而上学倾向，休谟常被视为“哲学终结”论的首倡者。对于其哲学的破坏性后果，休谟本人非常清楚，并且还作过一段经典的描述：“当我们到图书馆去的时候，我们会造成什么样的破坏呢？如果我们手里拿起任何一卷书，例如有关神学或经院形而上学的书，我们就问，它包含关于量和数方面的任何抽象推理吗？不包含。它包含关于事实和存在的任何经验推理吗？不包含。那就把它投到火里去：因为它包含的只是诡辩和幻觉。”^③休谟的描述显然具有实证主义者所说的反形而上学特征，即形而上学命题的不可证实性和无意义性。因此，逻辑实证主义者以及后来的分析哲学家们将休谟引为先驱也就不足为奇。^④

有趣的是，休谟哲学进而又被看作是维特根斯坦的“治疗哲学”（therapeutic philosophy）的先声。众所周知，维特根斯坦哲学的主题是语言。早期维特根斯坦认为哲学问题产生于对语言逻辑的误解，这些问题不可能被回答或解决，而只能通过指出它们是无意义的而加以消除。因此，在他看来，哲学不过就是一种对思想进行逻辑澄清的活动。后期维特根斯坦则倾向于认为哲学无用；不仅无用，而且还有害，因为它是产生理智疾病和思想错误的根源。^⑤这个时期的维特根斯坦特别强调哲学的治疗性一面，甚至说哲学家处理问题就是治疗疾病。^⑥弗里德里克·施密茨把后期维特根斯坦哲学的特点概括为四条：1) 哲学方案有一个治疗的目的，因为它努力解决情感的或行为的问题；2) 这种哲学努力是试图结束由哲学误解而导致的担忧和后果；3) 作者批评哲学图像说，并对其

起源和结果进行诊断；4) 作者提供了那个有问题图像的正面的替代物，而没有做出任何潜在的有争议的断言。通过将它们与休谟著作中论因果关系和归纳的部分进行对比，施密茨认为休谟算得上是一位治疗哲学家、后期维特根斯坦的先行者，而不是一个怀疑主义者、窃取论题的自然主义者或无知的经验主义者。^⑦

施密茨的论证和结论当然都可以商榷，但是毫无疑问，休谟哲学中的确包含有治疗的思想。例如，休谟指出，“关于理性和感觉的怀疑主义的怀疑是决不可能被根除的一种疾病（malady），它随时都会在我们身上复发，无论我们怎样将它逐走，有时候似乎已完全不受它的影响。……只有淡漠（carelessness）和不去注意（inattention）才能给我们提供治疗。”^⑧“虽然理性不能够驱散这些乌云，但是自然却足以达到这个目的。要么通过放松心情灵的这种倾向，要么通过某种爱好或感觉的生动印象来消除这些怪物，（它）治愈了我的这种哲学忧郁症和精神错乱。”^⑨视哲学为治疗这种思想并非始于休谟。例如，早在古希腊时期怀疑派和斯多葛派等就要求人们顺应自然，放弃判断（即理性的独断），追求心灵的宁静。在这一点上，休谟和希腊哲学家们的一致之处明显大于维特根斯坦。按照佩雷鲁姆的观点，“维特根斯坦的治疗是哲学研究，而休谟的治疗则只有部分是哲学性的，因为它们大多取决于对人性的理解，和我们今天所持的心理学。不是因为休谟在性格上轻率而不严肃地对待哲学，毋宁说，休谟认为哲学本身就不应该被严肃地对待，因为它是精神混乱的潜在来源。”^⑩

①③ 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ed. by Peter Millican, Oxford, 2007, pp. 139, 120.

②⑧⑨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ed. by P. H. Nidditch, Oxford, 1978, pp. 214, 218, 269.

④ 需要注意的是，逻辑实证主义者的休谟并非就是“真正的休谟”，因为实际上，“休谟在反对形而上学命题的正当性的同时，也明确提出了形而上学的信念，他相信客观物质世界的存在，相信精神活动的自然基础，相信自然过程中一律性的作用，他接受了常识的形而上学观点，在这一点上，休谟又是一个形而上学家，他并没有同形而上学分道扬镳。”周晓亮：《休谟及其人性哲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237~238页。

⑤⑥ 江怡：《西方哲学史》第8卷（下），南京凤凰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509、564页。

⑦ Friederike Schmitz, *Philosophy as Therapy before Wittgenstein: David Hume and the Conception of Therapeutic Philosophy*, www.uea.ac.uk/phi/research/conferences/philosophy-as-therapy/schmitz.

⑩ Terence Penelhum, *David Hume: An Introduction to His Philosophical System*, Purdu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10-11.

所以,把休谟哲学看作某种治疗哲学似乎下结论过早,因为休谟本人实际上并没有严肃地对待他的这个思想。在某种意义上,休谟更倾向于把哲学看作是一种思想的自娱,并且认为它不像迷信和宗教那样可以干预人生事务和行动,所以哲学是无害的,即使它是错误的。用休谟的话说,“宗教中的错误是危险的,而哲学中的错误仅仅是荒谬而已。”^①所以,与其说休谟搞哲学是为了治疗语言疾病,还不如说主要是为了消遣,因为“休谟把哲学看作是一个快乐点,和一种打发时间的愉快方式。”^②休谟说,“我必须承认,哲学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用于反对这些情感(指忧郁和怠惰),胜利的期望只能是来自于愉快性情的重现,而不是来自于理性和信念的力量。”^③正如佩雷鲁姆指出的那样,“哲学家们从未严肃对待休谟的一个原因是他似乎根本就没有严肃对待过自己。……他打趣,揶揄,无论在体裁还是在方式上他都是自苏格拉底以来最明显的反讽思想家。”^④

四、钟摆：在哲学和常识之间

对于休谟哲学的研究者来说,怀疑主义和自然主义在某种意义上已经变成了休谟哲学的二律背反。坚持其中一者似乎就意味着同时要反对另一者。然而,这种非此即彼的态度却并非休谟的性格。众所周知,休谟曾经在自传中这样描述自己:性格温和、有自制力、没有偏见、喜欢社交、令人愉快的幽默感、有同情心,但是很难有敌意,而且极为节制。^⑤休谟的哲学与其性格有相似之处,即不走极端。例如,休谟明确表示,他的怀疑主义是一种“弱化了了的怀疑主义”(mitigated scepticism)或学园哲学,而不是皮浪主义或极端的怀疑主义。

可以看出,无论对休谟哲学作怀疑主义的解释,还是作自然主义的解释,实际上都是在试图寻求对休谟哲学的某种统一性解释。然而,这种努力恰好背离了休谟的本意。因为如果说休谟是彻底的,那么其彻底性在于:一方面,他坚持我们只能从经验出发,其结果必然是怀疑主义;另一方面,怀疑主义和常识相悖,我们不得不按自然的指示生活。从休谟的认识论、道德学以至宗教哲学来看,无不如此。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怀疑主义和自然主义之间的张力贯彻了休谟哲学的始终。要理解休谟哲学就必须把这两者结合起来,因为“上述对立的两方面,对于休谟的全部怀疑主义理论是不可分割的,休谟并未打算完全抛弃哪一个。”^⑥非此即彼的一元论解释显然不符合休谟哲学的精神。^⑦或许,把它看作是出于研究者的某种体系癖倒更加准确。

休谟主张的“弱化了了的怀疑主义”不是对皮浪主义和常识进行调和,而是加以平衡。众所周知,在休谟哲

学中存在着一系列的对立关系:如,理性和自然的对立、哲学家和常人的对立、真哲学和假哲学的对立,等等。但是,这种对立并没有导致非此即彼的结果,像弗兰克斯说的那样,“哲学是不可能的;知性是不可能的。我们要么不得不承认任何东西都没有意义,我们所作的一切都是非理性的;要么干脆就非理性地行动,因为并无任何选择。”^⑧这种决然的对立在休谟哲学中可以说是不存在的。休谟无意调和这两者,因为它们根本就无法调和。所以,“在人生的所有事务中,我们仍旧应该保持我们的怀疑主义。如果我们相信,火可以取暖,或者水可以提神,这只是因为我们要是作其他想法就会付出太高的代价。如果我们是哲学家,那么它就只应该是基于怀疑主义的原则,以及我们所感到的一种照此方式从事它的倾向。”^⑨

故此,休谟的二元论既非调和主义,也不是折衷主义。其含义不外乎是说,在现实中我们只能按照常识生活,而在哲学思辨中我们则不得不保持怀疑主义。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领域,其中一方就是另一方的界限。我们所要做的和所能做的就是保持二者的平衡。用休谟的话说,“既然调和不了这两个敌人,我们就只有尽可能地努力使自己宽心,……”。^⑩因此,为了强调休谟哲学的统一性而作非此即彼的取舍其实正是对休谟哲学的某种误解。这种二元论看似奇怪,然而却正是休谟的性格使然:作为常人,休谟同意必须尊重生活和现实;作为启蒙哲学家,休谟认为必须保留哲学,因为哲学虽然不能对人生有所助益,但是却能够使我们免于包括宗教在内的一切迷信。在休谟看来,也许这就是哲学的无用之用。

①③⑨⑩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ed. by P. H. Nidditch, Oxford, 1978, pp. 272, 270, 270, 215.

② Burton F. Porter, *What the Tortoise Taught Us: the Story of Philosophy*,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11, p. 130.

④⑤ Terence Penelhum, *David Hume: An Introduction to His philosophical System*, Purdu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9, 174.

⑥ 周晓亮:《休谟及其人性哲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206页。

⑦ 福格林指出,大部分伟大的哲学立场其实都充满了不一致,或其它形式的不一贯,诸如柏拉图、笛卡尔、斯宾诺莎、康德、黑格尔、维特根斯坦,包括休谟在内都是如此。Robert J. Fogelin, *Garrett on the Consistency of Hume's Philosophy*, *Hume Studies*, Vol. XXIV, No. 1, (April, 1998), p. 161.

⑧ Richard Francks, *Modern Philosophy: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y*, Routledge, 2003, p. 265.

本文作者：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博士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哲学系 2010 届博士

责任编辑：周勤勤

Is Hume a Skeptic?

Guan Yuefei

Abstract: In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David Hume has two main images; one is as a skeptic and the other is as a naturalist. It is usually thought that the former develops the empirical philosophy to its logical conclusion, that is, skepticism; while the latter insists that skepticism cannot be defended through argument, on the contrary, it can only be regarded as a natural disposition of human beings. This paper holds that Hume is neither a total skeptic nor an ultimate naturalist. In some sense, Hume is a dualist who insists one can maintain both skepticism and naturalism.

Key words: Hume; skepticism; naturalism; dualism

观点选萃

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创新是转变政府管理社会职能的需要

朱向东

唐山市党校教授朱向东撰文指出：邓小平同志曾说过：“我们的各级领导机关，都管了很多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这些事只要有一定的规章，放在下面，放在企业、事业、社会单位，让他们真正按照民主集中制自行处理，本来可以很好办，但是统统拿到党政机关、拿到中央部门来办，就很难办。谁也没有这样的神通，能够办这么繁重而生疏的事情”。31年前小平同志批评的这种弊端，如今在社会管理领域依然如故。有人形象地比喻为“小马拉大车”现象。目前，我国在社会管理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管理理念落后。有些人“官本位”思想严重，将社会管理片面理解成“官”对“民”的管理，把人民群众仅仅当成被管理的对象，完全忽视人民群众在社会管理中的主体地位和主动性积极性的发挥。有的领导干部甚至还停留在“阶级斗争为纲”的思维模式中，一遇突发事件就断定“必有坏人挑动”、“群众不明真相”。二是管理体制僵化。高度集权的一元化管理体制已经落后于社会的发展，不适应多元化的社会发展趋势，妨碍了社会团体、人民群众对社会建设和管理创新的参与。三是管理手段陈旧。有的人习惯于“强制型管理”、“高压式管理”，动辄动用警力对付群众，不但不利于问题的解决，往往会激化矛盾。四是管理成本高、效果差。由于观念、体制、方法等方面的偏差，虽然在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上投入很高，甚至不惜成本，但效果并不理想，往往是劳民伤财、事倍功半。显而易见，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创新是转变政府管理社会职能的需要。

社会建设和管理创新实质上就是调整社会关系、利益关系。马克思说过：“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列宁也说过，利益“是人民生活中最敏感的神经”。我党之所以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就是因为实行“打土豪，分田地”使老百姓得到了实惠，进而获得亿万人民群众的支持。上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我国之所以未发生苏联东欧那样的剧变，就是因为我们适时实行了改革开放，使人们生活得到了改善。因此，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创新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需要。要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在调节收入分配中的作用。将政府对社会保障的投入占全部财政支出的比重提高到20%。为保障这一目标的实现，制订《〈社会保险法〉实施条例》，明确划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承担社保资金的具体责任。加大各级政府对农民的补贴力度，以便缩小工农收入差距。实行公职人员与一般群众平等原则，以便缩小官民收入差距。

加快国企改革，打破行业垄断。借鉴国外成功经验，除极少数行业外，其他行业均对民间资本开放，实行市场化公平竞争。对保留下来的少数国企，制订专门的《公法人法》（或《特殊法人法》）加以规范。按国际惯例，政府参与国企分红，并纳入财政预算。国企高管和员工工资，或者按公务员标准，或者由立法机关专门规定。国企的年度财务报告呈报同级人大，并接受公众监督。

深化产权制度改革，使劳动者变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一是将农村土地、宅基地分给农民个人，使农民成为土地所有者。政府征收农民土地时，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二是清理近年来国有企业未经人大审批而派送给高管的股份，收归国有。三是向每一位公民平均派送国有股份，作为公民的财产性收入。

（赵俊 摘编）

17